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拟审议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7 年 3 月 28 日